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24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西新城 0104-04、0127-02 地块 控规修改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河西新城 0104-04、0127-02 地块控规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3〕33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对河西新城 0104-04、0127-02 地块控规的修改。修改后各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：

一、河西新城 0104-04 地块

该地块位于河西片区规划五路与规划四街交叉口西南角，东至规划四街，南至规划道路，西至 0104-02 地块（公共交通站场用地）、0104-03 地块（公园绿地），北至 0104-01 地块（零售商业用地），总用地面积 3.50 公顷，其中，0.10 公顷土地调整至 0104-02 地块，0.09 公顷土地调整至 0104-03 地块，剩余 3.31 公顷土地拆分成 0104-04a、0104-04b 两个地块。

（一）0104-04a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，用地面积为 3.17 公顷，容积率不大于 2.5，绿地率不小于 35%，建筑密度不大

于20%，建筑限高54米；

(二)0104-04b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用地面积为0.14公顷，绿地率不小于90%。

二、河西新城0127-02地块

该地块位于河西片区规划七路与规划四街交叉口西南角，东至规划四街，南至站前北路，西至场中街，北至0127-01地块(公园绿地)，总用地面积5.5公顷。

0127-02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，用地面积为5.5公顷，容积率不大于2.8，绿地率不小于35%，建筑密度不大于20%，建筑限高80米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控规修改结果做好规划、土地管理工作，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，充分结合实际情况，加快项目实施落地。

此复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直有关部门。